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2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2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报告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一、交易概述

1、收购基本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拟通过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收购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以下简称"新海港二期码头"),交易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3,751.05 万元(包含评估价值和交易环节增值税),其中:新海二期码头评估价值为 88,831.5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环节增值税 4,919.5 万元。

新海轮渡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方式筹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前期拟先由新海轮渡向海峡股份借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由于新海二期码头归属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收购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所涉评估项目备案,最终评估价值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并以最终评估价值计算交易环节增值税。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说明

港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港航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7 号海口港大厦 20 楼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善和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60000774276617D

主营业务: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服务、港口服务、建筑材料加工和销售、船舶服务。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航控股总资产 1,188,178 万元,净资产 421,491 万元;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188,561 万元,净利润 1,327 万元。

4、港航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新海港二期码头位于新海港区规划北一港池内,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 82,010.68 万元。设计年吞吐量为汽车 100 万辆次,客运量 600 万人次。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8 个 1 万 GT 客货滚装泊位和待泊区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顺岸岸线长度 1162 米,护岸长度 397.63 米;新建 2 条突堤码头,突堤长度 135 米,突堤宽度 10 米;延用新海港一期泊位编号,项目 11#~17# 泊位前沿设计底高程为-7.5 米,回旋水域直径 254 米,底高程为-6.9 米;18# 泊位前沿设计底高程为-8.0 米,回旋水域直径 420 米,底高程为-8.0 米;陆域总面积为 14.19 公顷,其中填海面积约 10.98 公顷,纵深 37~250 米。配套建有相应的供电照明、信息化、滚装桥设备等设施及生产辅助建筑。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新海港二期码头水工工程、土建工程、供电照明工程、信息化工程、无形资产、设备投资,具体资产类型包括海域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工具、器具、家具等。

图 1:新海港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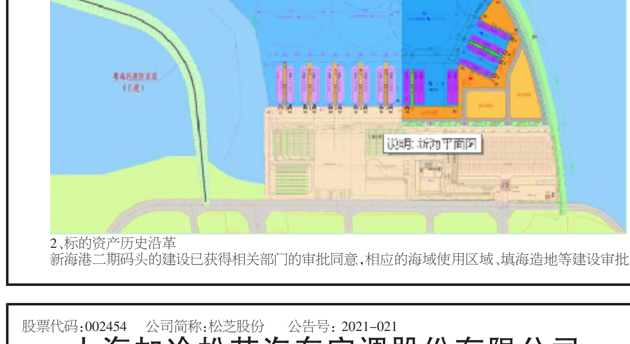

2、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新海港二期码头的建设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同意,相应的海域使用区域、填海造地等建设审批手续均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并符合城市建设的整体规划。港航控股取得并持有新海港二期码头建设所需的海域使用权证,并缴纳了相应的海域使用权出让金。

新海港二期码头属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港航控股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口港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项下的子项目。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港航控股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中交四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口港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解除协议》,各方已确认原 PPP 合同解除,新海二期工程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中交四航建设有限公司移交给港航控股。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港航控股与海南中交四航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口港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移交确认书》,中交四航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新海港二期项目移交至港航控股。港航控股合法持有新海港二期资产、并有权处置相关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10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突堤码头、泊位等)、构筑物、机器设备及海域使用权等 149 项资产,账面原值 81,998.60 万元,账面净值 73,897.30 万元。

2、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考虑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经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很难查询到与评估资产可比的类似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经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评估资产具有竣工验收资料、购置凭证等资料,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经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评估资产已具备经营许可证并已运营,具有历史经营数据,未来收益和成本可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果:新海轮渡拟收购资产涉及新海港二期码头评估价值为 88,831.55 万元,评估增值 14,934.25 万元,增值率 20.21%。收益法评估结果:新海轮渡拟收购资产涉及新海港二期码头评估价值为 81,003.05 万元,评估增值 7,105.75 万元,增值率 9.62%。

因此,最终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新海港二期码头评估价值为 88,831.55 万元,评估增值 14,934.25 万元,增值率 20.21%。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委估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建造成本较建造时有所上涨,委估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评估考虑了除海域使用金外其他合理的取得相关费用,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包含评估价值和交易环节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93,751.05 万元,其中:评估价值为 88,831.55 万元,交易环节增值税 4,919.5 万元。前述评估价值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且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如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双方同意交易价格相应调整,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并以最终评估价值计算交易环节增值税。

2、支付方式:新海轮渡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港航控股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同时港航控股应给新海轮渡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协议的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交易;(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所涉评估项目备案;(3)港航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4)海峡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标的资产的交付: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港航控股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新海轮渡。港航控股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新海轮渡名下。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务问题。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必要性

1、实施新海二期码头资产转让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举措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把"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列为 2025 年前重点任务,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进行了分工和部署。收购新海二期资产是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关键步骤,同时,能够进一步壮大公司资产规模,为下一步推动琼州海峡两岸港航资源整合提供强有力支撑。

2、实施新海二期码头资产转让项目是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新海二期码头依托于新海一期码头的基础上实施建设,两者在工程结构上已形成整体的顺岸码头、港池以及后方堆场和道路。新海轮渡是海口港唯一的专业化汽车轮渡滚装码头运营商,实施新海二期码头资产收购,不仅符合公司主业范围和未来发展方向,有利于做强主业、提高生产组织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3、实施新海二期码头资产转让项目是妥善解决同业竞争的关键行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新海二期码头涉及的 PPP 建设模式相关协议正式解除,12 月 31 日该资产正式归属于港航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港航控股在新海港一期重组过程中已对外做出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海港一期具有竞争关系的客滚轮渡码头业务。当前,虽然港航控股已通过委托管理方式将新海二期码头移交给新海轮渡统一经营管理,但为了履行新海一期重组过程中已对外作出的公开承诺,彻底解决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仍需要新海轮渡完成该码头资产的收购工作。

(二)项目可行性

1、新海二期码头资产权属清晰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海口市交通运输与港航管理局、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中交四航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港航控股签订《海口港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解除协议》,协议约定项目移交完成后其资产和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一切权利归港航控股所有。目前港航控股已与海南中交四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移交确认书》,明确港航控股为资产承接人。

2、新海轮渡充分具备资产运营能力

自新海二期码头 2017 年交工试运行以来,新海轮渡一直是新海二期资产的实际使用人,不仅配备了相应的管理机构,还培养了满足业务需要的管理人员,熟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通过对新海一期、新海二期码头的统一经营,已为公司创造了丰厚的效益。

(三)财务评价结论

结合琼州海峡轮渡运输历年统计数据,对新海二期码头 30 年间资产经营情况测算,该资产未来 30 年的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59%,回收期约 14.38 年,年均净利润约 4,765.92 万元,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新海轮渡收购新海二期码头资产并投入运营后,对海峡股份财务现金流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经济上可行。

八、存在风险

1、资产权证办理及过户风险

新海港二期码头所涉及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均在港航控股名下,当中"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海域使用权尚未按协议出让土地办理换证,土地上的房屋、构建物等附着物并未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港航控股已就本次交易中资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向新海轮渡做出承诺:"新海二期由我司作为建设单位进行建设,我司已依法取得建设过程中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我司将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相关不动产办理权属证书,并变更登记至贵司名下。如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政策原因导致我司无法就相关不动产办理权属证书,导致相关资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被拆除,由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司全额向贵司补偿"。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琼州海峡南岸的客滚轮渡码头主要有新海港一期码头、秀英港客滚码头,以及粤海铁南港(主要用于火车轮渡)。新海港一期码头、秀英港客滚码头均为新海轮渡拥有的资产。粤海铁路轮渡主要由"两港四船"组成,即南、北港和"粤海铁 1、2、3、4 号"四艘客滚船,主要承担火车过海的任务,其主要利用剩余运力经营客滚运输业务,且轮渡发班时间必须与火车时间接轨,因此其客滚运输存在班次较少、运力较低、发班灵活度较低等制约因素。若未来粤海铁增加港口泊位以及客滚船投资建设,可能会对琼州海峡过海旅客及车辆产生一定分流的情况,并进而影响公司现有港口服务以及客滚运输业务。

公司将通过优化港航资源配置,提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能力和港口服务效率;通过创新客滚运输服务模式,提升旅客乘船过程中二次消费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多元化公司收入结构。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港航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73 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2017 年,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向股东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新海轮渡控制了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码头资产。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妥善解决大股东同业竞争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现拟以新海轮渡为投资主体,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海南港航收购新海二期码头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向股东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新海轮渡控制了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码头资产。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妥善解决大股东同业竞争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现拟以新海轮渡为投资主体,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海南港航收购新海二期码头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4、资产购买协议;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项目相关财务情况的专项咨询报告(众环综字[2021]1700001 号);

6、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106 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2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王之汉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

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2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2017 年,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向股东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100%股权,并通过新海轮渡控制了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码头资产。为妥善解决大股东同业竞争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现拟以新海轮渡为投资主体,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港航控股收购新海二期码头资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方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前期拟先由新海轮渡通过海峡股份借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新海二期码头资产交易价格包含评估价值和交易环节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93,751.05 万元,其中:评估价值为 88,831.5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环节增值税 4,919.5 万元。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董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1-02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57.12% - 742.46%	盈利:296.75 万元
	盈利:1,950.00 万元 - 2,50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一季度由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滑较多,2021 年一季度行业形势有所恢复,尤其是乘用车、商用车行业发展持续保持景气度较高态势,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2021 年一季度松芝大洋纳入合并报表,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3、2020 年一季度收到政府补贴 874 万元,2021 年一季度未有该项补贴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2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6.25	1622.73	-89.75%
营业利润	-25,201.45	-170,172.83	85.19%
利润总额	-35,800.72	-204,972.21	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0.72	-204,972.21	8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3.22	8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206.57%	190.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42.09	6620.83	-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515.53	-201,714.81	-17.75%
股 本	637,245,222	637,245,22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3.17	-17.67%

注: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7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已申请破产重整,公司在建项目全面停止,导致本报告期内收入减少;营业利润-25,201.45 万元,利润总额-35,800.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00.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85.19%、82.53%和 82.53%,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大额资产减值以及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导致亏损增加,本报告内公司业绩亏损主要源于公司唯一经营主体江苏院被南京中院受理破产重整导致的营业外支出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1342.0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9.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无形资产摊销和货币资金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中预测的 2020 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唯一经营主体江苏院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 01 破申 76 号),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中院正式受理江苏院破产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尚未批准江苏院的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新规施行后,在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触及《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标准。根据本业绩快报数据,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2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 万元—3200 万元	亏损:5364.6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 -0.04	-0.0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已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正式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故报告期内已对江苏院金融机构借款停止计息。本报告期内,公司亏损主要源于营业外支出和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未经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1,383,838.36	363,520,451.38	103.95%
营业利润	72,670,329.01	32,251,541.75	125.32%
利润总额	71,090,473.05	30,771,374.53	13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1,363.64	23,986,790.40	5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3.06%	1.7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79,394,124.29	1,222,827,862.66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7,730,911.70	765,705,711.47	0.26%
股本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77	0.36%

注: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4,138.3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03.95%。营业利润 7,267.0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125.32%。利润总额 7,109.0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3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1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53.1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系(一)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减免企业部分社保费用,因此公司承担社保费用较去年有所下降。(二)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积极开展工作,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且 2019 年公司完成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其经营数据全年并表,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大幅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 万元 - 80 万元	亏损:1,566.7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14 元 / 股 - 0.0029 元 / 股	亏损:0.0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去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同比去年亏损情况大幅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1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3,844,855.60	1,253,725,476.41	-39.07%
营业利润	-114,544,631.24	58,019,100.35	-297.43%
利润总额	-128,019,994.69	55,519,326.61	-3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00,456.11	36,118,264.29	-41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40	0.0803	-41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1.52%	-6.4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63,122,191.87	2,807,039,883.12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6,173,886.89	2,372,242,814.32	-5.31%
股 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915	5.2717	-5.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38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幅为 39.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0.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幅为 416.46%。

受新冠疫情影响,从农历大年初一开始各地零售和餐饮终端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春节传统的走亲访友和大规模家庭聚会基本停滞,严重影响了春节期间的产品动销;跨省旅游在 7 月下旬才开放,制约了公司旅游季的销售。

虽然公司收入受疫情有较大影响,但是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切实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复工,优化广宣费用投放和品牌宣传,调整战略重心,聚焦白酒,在继续保持主销市场健康度的整体思路下,深耕青甘、聚焦西北、拓展全国重点区域。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绝对规模并未与收入同比下滑,由于收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不同步的变化幅度,压降了公司的利润空间。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11,454.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幅为 297.43%;利润总额-12,80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幅为 33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430.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幅为 416.4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1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亏损:466.8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33 元 / 股 - 0.1778 元 / 股	亏损:0.0104 元 / 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经济持续复苏,白酒行业趋势向好,公司整体业务得到逐步恢复;公司持续聚焦白酒板块,核心区域业务得到了修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0%-90%。

2、以"大国品牌"IP 的应用为切入点,把广宣内容化;传播上倾向新媒体,关注用户到达率;有效提高广宣投放的效率和精准率。2021 年 1-3 月销售、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 多万元。同时,明确了国之德系列、第三代出口型系列、星级系列产品为公司主推产品,调整核心产品价格体系,优化产品结构。整体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04.97	2,005.08	-14.97
营业利润	260.42	296.05	-12.04
利润总额	263.09	293.53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5	246.97	-1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1	4.11	-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	25.72%	-6.9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90.37	2,829.72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1.90	1,101.54	4.57
股本(亿股)	60.16	60.1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5	18.31	4.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对国内空调行业线下零售市场带来较大的冲击。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零售模式,稳步推进销售渠道和内部管理变革,实施积极的促销政策。随着线上线下的有效融合,公司产品的渠道效率提升、渠道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20 年下半年业绩逐步回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4.9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7%;营业利润 260.4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320 亿元 - 365 亿元	209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1 亿元 - 38 亿元	盈利:15.6 亿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6% - 1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 元 / 股 - 0.64 元 / 股	盈利:0.2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上升。主要原因如下: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同时新能效标准加剧行业竞争,公司短期业绩承压。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稳步推进销售渠道和内部管理变革,实施积极的促销政策,凭借品牌、技术和渠道优势,促进业绩回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2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 万元—1900 万元	盈利:122.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57.25%—144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350 万元—0 万元	盈利:10.9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 元 / 股—0.029 元 / 股	盈利:0.002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的上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深加工产品:光纤级锗产品销量同比上升;红外级锗产品、光伏级锗产品的销量同比下降;非锗半导体材料级产品中:磷化铟单晶片销售上升,砷化镓单晶片销量下降。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大幅增加,政府补贴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 19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 - 4000 万元	亏损:6,012.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47% -66.7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97 元 / 股 - 0.0794 元 / 股	亏损:0.12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延迟,本年度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利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